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徐亦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9,184,04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7.7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请廖圣寿先生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49,184,04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聘请杨波先生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49,184,04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公告于2012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恺律师、林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